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下 本地船隻的委託檢驗安排細則

目 的

1. 本文件建議安排細則，有關在新的本地船隻條例(簡稱“條例”)下本地的低風險船隻委託檢驗，將會由非公職人員，經處長特許的個別人士及“某類別人士”人士執行，及尋求委員意見和通過文件建議。安排細則透過驗船師/機構的特許及認可機關在本文件詳加說明。
2. 建議文件及其附件的目的是為方便及了解本地船隻委託檢驗的安排，以及提供務實及清晰規定要求，程序及指引等，給與對檢驗有興趣有關人士及組織，以及本地船隻船東。

背 景

3. 於 1992 年，本委員會建議及贊成委託檢驗給與認可船級社，執行所有本地低風險船隻安全檢驗工作。委員會在先前會議通過伸延擴展特許個別人士的計劃到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和造船界別)及相關的內地驗船機關當局(又稱“認可機關”)。船級社在特許文件內稱“特許機構”。這些背景資料可參考會議文件第 9/92 號，第 10/2000 號，第 8/2002 號，第 6/2004 號，第 9/2004 號。
4. 在 2001 年成立的工作小組(WG)? 究詳情納入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和造船界別)為特許驗船師(AS)，並商討制訂細節有關特許及監察的安排。經多次建議詳細資料在工作小組商討，至 2004 年 11 月已修改制訂第九擬稿。在第 11(d)段所述有關“責任 / 彌償”項目已被閣置，並待進一步檢討後才決定。已呈交的第 10 擬稿文件已將項目 去。

5. 從 2002 年起，海事處與特許機構(AO)及與認許機關(RA)已開展委託檢驗有關特許/認可安排及指引等內容文件的會議。在本年 11 月為 AO 草擬文件已修訂第 5 次。因第 11(d)段所述項目，第 6 擬稿文件已將項目 去。
6. 事實上，上述草擬特許文件的大部份事項已在 2003 年中完成及留待法律意見。但法律意見並未回應直至近期，因由是安全檢驗法則(SSR)草擬排期遲所至。
7. 在年初，委員會通過會議文件 6/2004 的建議，在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後，委託檢驗範圍簡要及推行時間表，將以三年時間分四個階段。建議的質素管理系統，海事處將相應推行措施確保有效監察及使有關委託檢驗工作可保持質素。

領牌及檢驗法例

8. 有關船隻不同類別及類型領牌的及檢驗要求，主要規定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下訂立的不同規例。但大多數緊要的要求是規定於《商船（本地船隻）（安全檢驗）規例》和《商船（本地船隻）（領牌及發證）規例》以及條例下發出的工作守則。

委託檢驗安排細則

9. 指引原則

根據條例第 7 條及指引原則提出在會議文件第 10/2000 號及第 6/2004 號內，驗船師的特許是考慮他們的適合與否，包括申請人與特許驗船師工作相關的資歷/專業界別，培訓，經驗、技能和知識等。申請特許驗船師或機構程序和特許準則要求以及監察等載於有關指引文件附件內。大致同樣的做法也應用在認可機關方面上。

10. 申請規定及監察

附件-1 是一份文件有關“驗船師的特許檢驗本地船隻(申請規定及監察)”的程序，該文件顯示有關主要資料，例如資歷、經驗，申請要求及監察概要等，給公眾和專業人士資料作申請用。

11. 特許條款

- (a) 海事處的評審委員會將會審核申請人的提供資料，如申請人

所提供資料符合要求，海事處處長將會發出一封“特許信”連同一份下列相關的“特許條款”文件發給該申請人：

- (i) 有關“驗船師特許檢驗本地船隻的條款 - (供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和造船界別)遵從))(2004年12月,第10擬稿)”〔附件-2〕或
 - (ii) 有關“驗船師特許檢驗本地船隻的條款 -(供認可船級社,又稱特許機構 遵從))(2004年12月,第6擬稿)”〔附件-3〕。
- (b) 該條款包括範圍如特許有效期、服務範圍和遵從指引、詮釋、等效的要求和豁免、資料和聯繫、文件系統/質素管理系統和指派驗船師、酬金、保密、稽核檢查和修稽核檢查等。
 - (c) 文件“特許驗船師/機構的指引”附於“條款”文件中的附件，提供有關檢驗安排、程序、驗船聲明書、監控和質素管理等詳細指引。
 - (d) 在“責任/彌償”的項目上諮詢時，“RPE”工作小組的成員和各船級社的代表提出了不同意見和評論。因這項目有某些務實性事項需要進一步探討，該項目現已被閣置有待檢討後才決定。

12. 認可機關

條例允許處長接受其他機關當局對本地船隻執行檢驗工作。對於承認或接受認可機關執行檢驗工作，及有關監察和指引文件的安排，原則和做法與上述 AS/AO 安排大體相同。並將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內地有關機關當局所同意模式文件安排。

13. 委託檢驗範圍

- (a) 低風險的本地船隻的相關委託檢驗工作範圍與相關 AS/AO/RA 的組織/人士如下 (可參考文第 6 段有關的委託檢驗時間表):-
 - (i) 特許機構(AO)是委託檢驗所有那些入級及沒有入級的第二類別及第三類別船隻。
 - (ii) 特許驗船師(AS-RPE)是委託檢驗所有那些沒有入級的第二類別及第三類別船隻。
 - (iii) 認可機關(RA)是委託檢驗(驗船方面及船類與他們的專長相關)下列其中一項：

- (1) 所有那些沒有入級的第二類別船隻 (祇是那些船隻在內地水域內), 或
 - (2) 所有那些沒有入級的第三類別船隻 (祇是那些船隻在內地水域內)。
- (b) 在以上有關檢驗項目滿意地完成及由特許驗船師/機構或認可機關簽發驗船聲明書及檢驗報告給處長後, 海事處會簽發驗船證明書。
- (c) 除以上外, AS及AO也委託檢驗第四類別的某些類型船隻, 須遵照相關工作守則及檢驗規例進行檢查及簽發檢查證明書。

諮 詢

14. 除上述第11(d)段項目外, 建議文件已諮詢”RPE”工作小組及船級社, 並給予支持。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就建議文件提出意見, 並予以通過, 以便在條例生效後開始實施。

海事處

2004年12月

修訂擬稿 (2004 年 12 月)



驗船師的特許檢驗本地船隻 - (申請規定及監察)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而發出)

(此文件資料提供給公眾及專業人士作申請用)

香港海事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零五年 ____ 月]

[註：本指引的最終定稿須待律政司審核。]

驗船師的特許檢驗本地船隻

- (申請規定及監察)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而發出)

背景

1.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稱“條例”)第 7 條規定，有關驗船師的特許規定如下。
 - (1) 處長可以書面形式特許任何並非公職人員的人或任何屬某類別人士而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在處長認為合適並在該項特許中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為驗船師，以施行本條例。
 - (2) 凡處長拒絕特許任何人為驗船師以施行本條例，或處長特許任何人在某些條件的規限下為驗船師以施行本條例，他須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列明拒絕的原因或列明該等條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凡處長信納任何特許驗船師已違反其特許的任何條件，他可向該驗船師送達書面通知，撤銷該項特許和列明撤銷的原因。
 - (4) 處長或任何獲處長書面授權的政府驗船師，可複驗任何由特許驗船師為施行本條例而進行的檢驗。
 - (5)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處長可定出某本地船隻的船東只能就該船隻擔任驗船師的條件，並在該條件的規限下特許該船東為驗船師以施行本條例。
2. 在 2001 年，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已原則上贊成特許，包括認可船級社及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及造船)為特許驗船師，先決條件是要成立一套有效的監管及監察制度。這個特許檢驗安排及質素保證機制的大綱建議已在 PLVAC 文件 6/2004 年初呈交委員會通過。

申請規定

3. 驗船師特許的規定載於附件 I，而申請表載於附件 II。
4. 任何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及造船專業)都以個人身份特許為特許驗船師，如要被特許為特許驗船師，須填妥在附錄 II 的申請表，送回海事處處長(呈交：海事處，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5. 任何按【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獲認可的船級社，如要被特許為特許驗船師，須由該機構以書面申請，按“某類別人士”而被特許，並須遵守該特許文件所列的條款。該機構又稱特許機構。特許機構須按特許文件內所列的要求及條款，設立質素保證制度使能有效監控及指派驗船師執行條例有關職責。相關文件可向海事處索取。

6. 為方便海事處處理申請，申請人須在申請時附上下述證明文件：
 - (a) 專業資格；
 - (b) 工作經驗及參考，特別是有關特許驗船師方面的職責，例如有關實際檢驗的經驗；
 - (c) 商業登記証，指明商業上的聯絡地址；及
 - (d) 如果他現在是受僱，其現在受僱機構的職位，及現時僱主(如有的話)的同意書；
7. 海事處長會在兩星期內，個別通知申請者有關他特許為特許驗船師與否的決定。
8. 所有特許會以海事處通告形式通知公眾，此包括被特許者的姓名，公司名稱，商業上聯絡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如特許者是按“某類別人士”而被特許，海事處通告會通知特許機構的名稱，商業上聯絡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處長會不時以海事處通告發出特許驗船師的綜合名單。
9. 規管特許檢驗及本地領牌船隻及證書等的特許文件所列的條款文件可向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索取(地址如以上第四段)，或在部門網址查詢(www.mardep.gov.gk)，找副目錄“公眾服務-海港服務-本地船舶安全”。

監察、覆核及上訴

10. 海事處人員會不時作監察，隨機抽出特許驗船師所做的檢驗來審核其表現，或覆核特許驗船師的檢驗工作(包括在特許機構那些人士，為審核其執行的實務性，程序與運作系統，作為素質稽核制度的工作環節，並及討論相關事項，以便繼續改善的檢驗的安排。
11. 任何在特許驗船師被發現有過失，會轉介給相關人士或特許機構尋求澄清及有需要的修正。任何在特許驗船師或指派驗船師發現的嚴重過失而無滿意解釋，會轉呈紀律小組處理，而該小組會向海事處處長提出採取所需行動的建議。
12. 上訴人如不滿處長按《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87 條)作出下述的決定，可根據《行政上訴條例》(第 442 條)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a) 根據第 7 條拒絕特許某人為驗船師以施行本條例；
 - (b) 對第 7 條所指的特許附加條款；
 - (c) 撤銷第 7 條所指的特許。

特許驗船師的資歷規定

- 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或造船界別)適用

1. 個人海事專業人仕

- (a) 資格：現已有資格為香港特區政府《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及造船界別)。
- (b) 經驗：申請人應有最少 4 年海事工程^(註 1)實習經驗及在有? 進責任性的崗位：-
- (i) 應有最少 1 年的船隻安裝、測試、檢驗工作累積相關實習經驗在船舶建造的裝置，測試，檢查及檢驗；或
 - (ii) 在申請前 4 年內所取得的海事工程實習經驗，其中最少有 1 年累積相關的實習經驗^(註 2)而取得評審小組認同合適的有關實習經驗；或
 - (iii) 應有最少 4 年累積相關的實習經驗^(註 2)而取得評審小組認同合適的有關實習經驗^(註 2)。

註(1) “海事工程實習經驗”是指那些在輪機工程及造船技術包括輪機工程系統維修保養，船舶設計，船廠實習，結構建造及維修保養。

註(2): “相關實習經驗”是指綜合工作經驗有(i)新船建造，測試，船舶檢查或檢驗；及(ii)船舶技術服務，維修，保養或運作檢查，或海事工程實習經驗。

2. 申請規定

每一申請人在申請特許驗船師的委任時應:-

- (a) 填妥申請表及簽署；
- (b) 向評審小組提出證據文件，以證明符合上述的規定；
- (c) 滿足評審小組對他的委任作為特許驗船師的適合性及，如評審小組要求，補充任何評審小組指明或要求的資料或文件。

3. 有效期

除非是處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7 條撤銷特許，否則這項特許的有效期為三年。

(此文件的最後版本須經由律政司作法律審批)

表格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申請為特許驗船師

（表格填妥後交海事處處長（呈交：海事處，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註：

- (a) 請用黑筆以正楷填寫每項。
- (b) 請附上身分證、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其他所需相關資料的影印本。
- (c) 倘空位不足，可另紙詳述，連同本申請表遞交。
- (d) * 在適當處可刪去。
- (e) **個人資料：**藉本申請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政府會用於以下目的 (a) 評估你的資歷，以確定你是否合資格為特許驗船師；及 (b) 方便將來政府和你通訊。

近 照

（約 4 釐米 x 釐米）

個人資料

1.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2.	出生日期：_____	年齡：_____
3.	國籍：_____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_____
4.	辦公室地址：_____	
5.	辦公室電話號碼：_____	辦公室傳真號碼：_____
6.	學歷和專業資格及獲取年份：_____	
7.	船舶維修或船隻操作檢查經驗： _____ _____	
8.	船隻安裝、測試、檢驗工作經驗： _____ _____	
9.	你是否曾經被任何政府主管機關/工程學會紀律處分和 / 或取消 / 暫時中止 或撤銷註冊？ *是 / 否 如果 " 是 " 的話，請呈交有關資料。	

聲明：以下本人簽署，聲明上列呈交詳細資料是真實的及正確的。[需要經律政
司澄清]

特許驗船師申請人

姓名及簽署： _____
()

日期： _____

(第 10 擬稿)

(2004 年 12 月) 專業工程師適用

有關驗船師特許檢驗本地船隻的條款

- (供註冊專業工程師 (輪機及造船) 遵從)

(根據《商船 (本地船隻) 條例》(第 548 章) 而發出)

(此文件作諮詢用途)

【第一份草稿(2002 年 2 月)】

【第二擬稿修訂 (2002 年 3 月)】

【第三擬稿修訂 (2002 年 5 月)】

【第四擬稿修訂(2002 年 6 月)】

【第 5 擬稿修訂(2002 年 11 月)】

【第 6 擬稿修訂(2003 年 3 月)】

【第 7 擬稿修訂(2003 年 4 月)】

【第 8 擬稿修訂(2003 年 6 月)】

【第 9 擬稿修訂(2004 年 11 月)】

【第 10 擬稿修訂(2004 年 12 月), 在特許文件中作了少許修改如第 2.1 段和 2.5 段及編輯修改及在尾後加上備註。少許修改在附錄和附件有需要的地方 顯示 / 陰影部份。有關 “彌償” 要求安排已閣置, 有待後些日子再檢討及決定, 因此這些條文已被 去。】

(“指引”文件, 在 (5) 2004 年 12 月作以下段的修改如顯示/陰影部份有 1.3, 1.5, 1.7, 1.8, 1.10, 1.11, 3.2, 附件名稱等。)

註: 文件內容有[] 是短期參照用, 有待日後確定。

香港海事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零五年____月]

[註: 本指引的最終定稿須待律政司審核。]

(第 10 擬稿) 專業工程師適用
(2004 年 12 月)

有關驗船師特許檢驗本地船隻的條款
- (供註冊專業工程師 (輪機及造船) 遵從)

(根據《商船 (本地船隻) 條例》(第 548 章) 而發出)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2 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海事處

由特許驗船師確認和接納：

姓名及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此文件的最後版本須經由律政司作法律審批)

(第 10 擬稿, 2004 年 12 月)

有關驗船師特許檢驗本地船隻的條款
- (供註冊專業工程師 (輪機及造船) 遵從)

這些條款是海事處處長透過 (日期) 函件給予特許 (“特許”) 的主要部分, 須與該函一併閱讀。

詮釋

“處長”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下稱 “政府”) 海事處處長。

“條例”指《商船 (本地船隻) 條例》(第 548 章), 包括《商船 (本地船隻) (安全檢驗) 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工作守則”指處長根據條例第 8 條所核准和發出的任何工作守則。

“本地船隻”與條例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1. 特許有效期

除非處長根據條例第 7(3)條撤銷特許, 否則這項特許由特許當日起計, 有效期為[三年]。

2. 服務範圍和遵從指引

- 2.1 特許的範圍是根據條例規定須對本地船隻進行的任何檢驗, 以及裁定本地船隻能否符合 附錄 I-(AS) 及 II-(AS/AO) 所載的適用法律文件的規定 (“服務”)。
- 2.2 特許驗船師須承諾不會從事可與其負責的任何服務有利益衝突的任何服務或活動。
- 2.3 特許驗船師須確保送交處長的每份聲明、報告或任何文件, 均經由有關的特許驗船師簽署。
- 2.4 就任何服務而言, 倘發現 (a) 不遵從條例或工作守則, 以及 (b) 船隻若繼續操作, 該船的任何通航情況可能危及人命及 / 或造成環境污染, 則特許驗船師須以最迅速的方式通知處長。特許驗船師須說明作出上述意見的理由, 以及糾正所通報缺陷的措施細節。

- 2.5 處長如有理由可拒絕接納特許驗船師依據這項特許所發出或提供的任何聲明，文件或給予的核准。

3. 詮釋、等效的要求和豁免

- 3.1 處長有特權詮釋適用的法律文件，裁定哪些為等效的要求或為可接納的替代安排，而特許驗船師會按需要予以配合，並會遵照、採納該等詮釋或裁定的結果。
- 3.2 特許驗船師清楚知道處長有特權豁免適用的法律文件的規定所規限，而且只有處長才可發出豁免證明書。
- 3.3 處長就適用的法律文件技術方面所作的詮釋，應為最終的詮釋。

4. 資料和聯繫

- 4.1 特許驗船師須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或代表辦事處。特許驗船師承諾在其辦事處的地址有任何更改時，立即通知處長。
- 4.2 處長可根據特許驗船師按這項特許所發出的聲明，索閱和在提出要求時獲提供所有圖則和文件，包括驗船報告。
- 4.3 特許驗船師須同意在有需要時與處長舉行會議，無論如何至少一年一次，以討論任何關於服務的技術事宜，以促進海上安全。

5. 文件和記錄系統

特許驗船師須致力令處長信納，特許驗船師的文件和記錄系統仍然符合處長認為可以接受的條件。

6. 酬 金

任何服務的酬金，須由特許驗船師直接向要求服務的一方收取，處長無論如何也不會牽涉其中。

7. 保 密

- 7.1 特許驗船師須把政府根據這項特許所提供的所有資料視為機密，不論是政府所定為機密或按其性質顯然屬於機密的資料，但這項規定不包括特許驗船師在獲得特許當日之前合法管有或公眾已經知悉或日後會知悉（非因違反本條款所致）的任何資料。
- 7.2 在這項特許有效期內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特許驗船師在未取得政府書面同意前，不得把第 7.1 段規定特許驗船師須視作機密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披露，但本身的僱員則除外，而且僅限於有需要得知有關資料的僱員。特許驗船師須確保其僱員知悉並遵行這項特許所訂的條款。
- 7.3 無論這項特許按第 1 段所定的期限是否已經屆滿，抑或根據條例第 7(3) 條應提早撤銷，本段所載特許驗船師的責任仍然有效。

8. 稽 核 檢 查

- 8.1 為確保特許驗船師已遵行這項特許所訂的條款，處長（或獲授權人員）可不時稽核特許驗船師正提供或已提供的服務，對任何船隻進行檢查。檢查結果可能會在跟有關特許驗船師會晤時討論。處長可採取其認為必要的適當行動。
- 8.2 處長（或獲授權人員）在有需要時可稽核特許驗船師提交的文件及記錄系統。

9. 修 訂

對這項特許所訂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包括附錄在內），須待處長在向特許驗船師發出通知後才生效。

本文附錄

附錄 I-(AS) 委託進行檢驗（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及造船）界別）

附錄 I-(Pro) 低風險本地船隻的委託檢驗項目

附錄 II-(AS/AO) - 發給特許驗船師 / 機構的指引

- 附件 1 委聘特許驗船師 / 機構或認可機關檢驗本地船隻的通知書
- 附件 2 驗船聲明書及結構和設備記錄 - 本地船隻初次檢驗 / 定期檢驗 (樣本)
- 附件 3 組成評審小組及紀律小組的大綱規定
- 附件 4 海事處有關聯絡資料

委託檢驗 (註冊專業工程師 (輪機及造船))

1. 委託檢驗的範疇

依據條例第 7(1) 條，(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及造船))可獲特許為特許驗船師，代表處長為下表及段(i) 內容的類別及類型的香港本地領牌船隻(除高風險性船隻外^(註1))進行法定檢驗。低風險本地船隻的委託檢驗計劃參見在附錄 I-(Pro)。

(i) 沒有與船級社入級的船隻:-

船隻等級及類別 / 授權檢驗項目 ^(註 2 及 3)		初次檢驗	定期檢驗	最後檢驗	圖則審批
(a)	所有第 II 等(*)躉船及開底躉船	第 1 階段	第 1 階段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b)	所有第 III 等鋼質或玻璃纖維漁船	第 3 階段	第 1 階段	第 1 階段	第 3 階段
(c)	所有第 II 等 A 類別船隻(*)	第 3 階段	第 1 階段	第 1 階段	第 3 階段
(d)	所有第 II 等及第 III 等船隻	第 4 階段	第 4 階段	第 4 階段	第 4 階段

(ii) 與船級社入級的船隻:-

船級社已受委託負責結構要求檢驗所有入級船隻，包括高風險船隻及一些第一類船隻已允許的檢驗項目，以個別個案論。

註(1)* 除高風險性船隻外，包括第 I 等船隻，油輪、危險物品船、有毒液體運輸船及裝載危險性貨物的第 II 等船。

(2) 委託檢驗計劃開始的生效實施日期，將由處長在海事處通告刊登。

(3) 在過渡階段期間，最後檢驗將由海事處負責，將會由海事處人員在香港執行。這安排將於委託檢驗第名階段後檢討。

2. 適用法律文件

特許驗船師須按照下列主要法律文件和不時所作修訂進行獲授權的法定檢驗：

- 2.1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 2.2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 2.3 《商船(本地船隻)(收費)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只作參考)
- 2.4 工作守則— 第 I、II 及 III 類船隻安全標準；
- 2.5 工作守則— 第 VI 類船隻安全標準。

3. 簽發驗船證明書

在完成獲授權法定檢驗後，特許驗船師須提供驗船證明書和檢驗報告(如有的話)給處長。在特許驗船師滿意完成檢驗項目及發出聲明報告呈交給海事處後，海事處長會簽發檢驗證書。

(註：此附件在處長認為有需要時會作出修改，並在海事處通告刊登。)

低風險本地船隻的委託檢驗計劃

首期/ 二期	委託檢驗 階段及預期	船隻等級 / 類別 / 類型 %	委託檢驗類別 / 範圍 # &
首期 委託檢驗 [@]	第 1 階段	(1) 躉船及開底躉船 (即第 II 等 B 類部份的船)	(i) 新建船舶 / 初次 檢驗 (ii) 所有定期檢驗
	(在 LVO 生效 後開始, 約 2004 年中左右)	(2) WT 西式 / CL 入級貨船, 及鋼質或玻璃纖維漁船 (即 第 II 等 A 類及第 III 等 A 類船隻)	(i) 新建船舶 / 初次 檢驗 (ii) 所有定期檢驗
二期 委託檢驗 [@]	第 2 階段 (在第 1 階段	(1) 躉船及開底躉船 (即第 II 等 B 類)	所有新建船(新領牌船舶)及改裝船 (現有船)的圖則審批
	第 3 階段 (在第 2 階段 半年後)	(2) 西式 / 入級貨船, 及鋼質 或玻璃纖維漁船 (即第 II 等 A 類及第 III 等 A 類船 隻)	所有新建船(新領牌船舶)及改裝船 (現有船)的圖則審批
	第 4 階段 (在第 3 階段 一年後)	(3) 所有 AT 亞洲式船隻(即 第 II 等 B 類及第 III 等 B 類船)	所有委託檢驗工作, 包括圖則審 批

LVO =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 = 高風險船隻除外 (即除了運載多過 12 乘客、油類、危險品或有毒液體物質^{CL}等船隻)

WT = 西式船隻 (包括鋼質/玻璃纖維貨船或漁船, 拖船及少於 12 乘客^(註)的交通/工作船等。在 LVO 下, 這些船隻屬第 II 等 A 類及第 III 等 A 類)。

CL = 西式的入級貨船隻 (包括運載少於 12 乘客^(註)的乾貨船, 運載油類、危險品或有毒液體物質等船隻。這類船隻的委託檢驗只限於建造檢驗及相關船圖則審批, 這個檢驗安排已是多年來的做法。在 LVO 下, 這些船隻屬第 II 等 A 類。)

AT = 亞洲式船隻 (包括木質乾貨船或漁船、躉船或開底躉船、玻璃纖維捕漁舢舨等。在 LVO 下, 這些船隻屬第 II 等 B 類或第 III 等 B 類。)

[註]: 如有發牌批准及符合設計/ 建造相關要求, 第 II 等船如乾貨船、拖船、交通/工作船等或可容許運載乘客不多過 12 人。

委託檢驗範圍概要及註解

= 如船隻的初次或定期檢驗(新建船舶或現有船)是在香港以外進行的, 該船的覆核檢驗、部份檢驗項目及最後檢驗, 將會由海事處人員在香港執行。這安排將於委託檢驗第 4 階段內檢討。

@ = 在首期委託檢驗程序中, 對新建船舶或現有船初次領牌, 海事處將負責審批圖則及執行一次現 (的建造初次檢驗, 包括關鍵性項目如傾斜試驗、某些重要檢驗/測試項目及覆核 (通常需 2 至 3 天), 船隻到香港時才執行最後檢驗 (通常需 1 至 2 天)。

在二期委託檢驗程序中, 對新建船舶或現有船初次領牌, 海事處將祇在香港執行最後檢驗和覆核檢驗(需 1 至 3 天)。海事處在上船檢驗前會先覆核特許驗船師/機構審批的圖則。在過渡期時船東可和海事處預先作出安排, 邀請海事處人員作一次現場的初次檢驗和覆核。此安排會在第 4 階段完成後停止。

& = 在有關檢驗滿意完成及由特許驗船師/機構或海事處人員簽發驗船證明書後, 海事處會簽發驗船證明書。

有關驗船師特許檢驗本地船隻的條款

- (供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及造船)遵從) (第十擬稿)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發給特許驗船師的指引

發給特許驗船師及特許機構的指引

所有特許驗船師（包括特許機構及其指派驗船師作為條例第 7 條下的特許驗船師），務須遵行下列指引和規定：

1. 職務、責任和聲明

- 1.1 特許驗船師須熟悉委託檢驗相關的法例要求、認可工程標準及適用於條例下與特許檢驗相關的各種類船隻的設計、構造、檢查及試驗的守則。
- 1.2 特許驗船師須遵行海事處發出有關執行本地持牌船隻法定檢驗工作的指引、程序和規定。
- 1.3 對於已領牌及要領牌任何船隻特許驗船師的工作範圍（在附錄 I(AS)或(AO)指明）可包括以下的一部分或全部：
 - (i) 審批圖則及其他技術資料；
 - (ii) 負責執行初次及定期發証檢驗；
 - (iii) 在完成船隻的相關檢驗後送交海事處驗船聲明書。船隻的任何建議改動須在發出驗船聲明書給海事處前作完成審批；
 - (iv) 進行海事處處長委託的任何工作。
- 1.4 特許驗船師的工作範圍是視乎處長不時在海事處通告 出的法定委託檢驗的範圍。
- 1.5 特許驗船師也可作為船東的技術顧問，以確保其船舶得以妥為維修及安全使用並按照該條例的規定忠告船東。
- 1.6 假如負責的指定特許驗船師（船東以本協議附件 1 所載“委聘特許驗船師 / 機構或認可機關檢驗本地船隻的通知書”）任特許驗船師承擔，以確保檢驗工作全部完成並令人滿意。至於某些檢驗項目，例如非破壞性試驗、鋼材測試等，特許驗船師可委聘某些有信譽的公司在其監督下進行。
- 1.7 已接受及為發出証書而進行檢驗的特許驗船師須填妥在附件 1 所示由船東給與的表格“委聘通知書”，及在表格上表明參與檢驗的特許驗船師的名字。“委聘特許驗船師 / 機構或認可機關檢驗本地船隻的通知書”。船東或特許驗船師須將一份填妥的委聘通知書（附件 1）傳真給海事處。海事處將安排發放有關船隻的資料。該通知盡快書給海事處或在 [三個工作天] 以內，但不超過檢驗開始日期。
- 1.8 在滿意完成一個檢驗工作後，負責的特許驗船師須在相關驗船聲明書（樣本在附件 2 指明）（及連同“委聘特許驗船師 / 機構或認可機關檢驗本地船隻的通知書”表格如有受託增加檢驗項目）盡快或不超過 [七個工作天]

送呈交處長。一份上述的驗船聲明書的副本應傳真給海事處及將一份正本交給船東，而另一份副本備存船上，直至處長簽發相關證明書為止。處長收到聲明書並認為滿意妥當後，會通常在〔三個工作天〕內備妥證明書給船東領取。

- 1.9 除了上文第 1.6 段另有准許之外，所有文件必須由特許驗船師以個人身分簽署，所有檢查必須由特許驗船師親自執行。
- 1.10 特許驗船師/ 機構應保存船東委聘通知書、驗船聲明書、計算、檢驗報告、所簽發或註銷的證書(如有)及其他所需文件的完整記錄以確立符合相關規例和工作守則的規定。按工作守則規定，特許驗船師/ 機構應保存特許驗船師/ 機構所簽發的發證檢驗聲明書副本應至少保存六年，以屆滿日期起計。
- 1.11 在工作守則或相關的《商船（本地船隻）（安全檢驗）規例》內容詮釋出現爭議時，會轉介海事處處長作最後裁決。處長的裁決將是最終。

2 公開資料

按照所有涉及盜版的條例規定，凡遞交海事處的圖則/批審文件，其版權均屬於作者所管有。除非事先得到相關作者同意，否則海事處不便把任何圖則/批審文件複製給第三者，包括船東或其委聘的特許驗船師在內。在這個情況下，受委聘的特許驗船師可以書面或申請表要求查閱海事處所存記錄的資料。上文守則第 1.20 至 1.23 段所述有關處理第三者資料的規定要特別注意。客戶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保護。條例詳情可在香港特區政府網址：www.justice.gov.hk 閱覽。

3. 避免利益衝突

- 3.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政府公職人員是受條例 3, 4 及 10 規管，而條例 9 是幫助私營企業保持營商環境達至公平競爭及有效率。特許驗船師須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條文規管，因而須貫徹以下精神：
 - (i) 致力維護香港的法治；
 - (ii) 正直與誠信凌駕於私人利益；
 - (iii) 忠誠勤奮地服務業界。
- 3.2 當僱員的私人利益與他的正式職位有衝突或當一名工程師的私人利益與他的僱主或客戶有利益競爭時，會引起利益衝突。利益衝突可使有關人員的專業判斷有偏差，令人對該員專業判斷的可信程度產生疑問，造成不信任及對有關機構造成損害；嚴重者，可導致貪污及有損公眾對機構的信心。
- 3.3 特許驗船師須致力保持高度誠信，並在具體情形或情勢（第 3.3 段有所闡釋）避免利益衝突，而海事處處長（下稱“處長”）或會於特別情形出現時向他

提出所需忠告。

- 3.4. 按本協議書附件 I 所列的相關規例和工作守則，特許驗船師 / 機構在行使委任權時，對呈交給其考慮的船隻的設計和結構，應確保能得到獨立評審和審閱，作為取決方向。
- 3.5. 許驗船師 / 機構應避免檢驗他或負責的特定驗船師對船隻設計或結構或負責運作該船(或該船的姊妹船)負有現時責任，或他擁有該船金錢上利益或其他商業管理上利益的船的檢驗工作。
- 3.6. 許驗船師 / 機構在提供服務給船東時，會接觸到有價值的資料。這些資料在表面上會可能對認可機關沒有價值利益，但在第三者競爭對手而言可能有重大價值。因此，建議許驗船師 / 機構要小心處理，以確保資料的保密。

4. 監察、覆核和紀律處分

4.1 監察機制：

- (i) 該條例把重責委予特許驗船師，他們必須提防無意中令自己處身於適任能力或誠信受到質疑的情形。
- (ii) 所有特許驗船師 / 機構在履行職務時，應當謹慎而勤奮，這點至為重要。海事處會定期審閱交來的全部文件。海事處人員可會陪同特許驗船師視察其檢驗工作，作為素質稽核制度的工作環節，並隨機抽出特許驗船師所做的檢驗來審核其表現。
- (iii) 隨時歡迎特許驗船師向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主管徵詢意見。

4.2. 覆核

- (i) 為審核執行實務，程序與運作系統，海事處與特許驗船師或特許機構會 [每隔不超過 2 年] 進行覆核及討論相關事項，以便繼續改善遵照本協議書所訂的轉委檢驗的安排。在完成覆核後，處長會以書面通知特許驗船師 / 機構，有關覆核結果並連同建議和經同意的改正行動。
- (ii) 特許機構務須確保他們的特定驗船師所做檢驗的素質。此須遵從有關指引所示的特許機構委員會的監察。特許機構委員會按上述覆核指引所述有關程序進行覆核。

- 4.3 任何在特許驗船師發現的輕微或嚴重的過失，會轉介給相關人士或特許機構尋求澄清及有需要的修正。任何在特許驗船師或特定驗船師發現的嚴重過失而無滿意解釋，會轉呈紀律小組處理，而該小組會向海事處處長提出採取所需行動的建議。紀律小組的設立及組成載於附件 3。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委聘特許驗船師 / 機構或認可機關檢驗本地船隻的通知書

致 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

傳真號碼：(852)2452 6479

（* 請把不適用者刪去，並在適當的〔 〕內加上“✓”號。）

本人，_____，為持牌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_____）的船東 / 船東代表*，已委聘_____為條例的特許驗船師 / 機構或認可機關，負責第 II 等 / 第 III 等*(A/B*)船隻檢驗工作，並就簽發下列證書發出聲明書：

- | | | |
|---|--------------|-----|
| 1 | 初次檢驗 | 〔 〕 |
| 2 | 定期檢驗 | |
| | (a) 勘定乾舷證明書 | 〔 〕 |
| | (b) 香港載重線證書 | 〔 〕 |
| 3 | 最後檢驗 | |
| | (a) 驗船證明書 | 〔 〕 |
| | (b) 安全設備檢驗記錄 | 〔 〕 |
| 4 | 其他相關文件：_____ | 〔 〕 |

因上述船隻不是本* 特許驗船師 / 機構 / 認可機關在上次作檢驗，本人在需要時，要求貴處發放有關船隻以前的檢驗記錄給上述*特許驗船師/機構/機關 [*需要/ 不需要]

本人確定船隻在上次檢驗後已作了改動/改裝 [* 已有/無]
有批審文件後 [* 已有/無]

船東 / 船東代表*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正楷)

接受委聘確認： _____ 機構 / 機關 蓋章

* 特許驗船師 /
特許機構或認可機關代表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名稱正楷)

參與相關檢驗的*特許驗船師 / 機構或認可機關的指派驗船師姓名錄於下文。(如有的話)

驗船證明書及結構和設備記錄
- 本地船隻初次檢驗 (樣本)

[Code 123 CB9 Declaration 021114]

FILE NO.(檔案號碼): SD/L-		船隻名稱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船隻資料		分類 Category A/B	等別 Class I / II / III	類型 Type		
第一部 結構檢驗項目						
編號	檢驗項目	檢驗規定		檢驗日期	驗船師	意見 (如有, 請在下文詳述)
		船隻類別				
		A	B			
1	型線放樣 / 玻璃纖維外殼製模 — 檢查	✓				
2	材料試驗 — 鋼板 / 玻璃纖維聚酯樹脂 (*2)	✓	✓ (*1)			
3	— 螺旋槳軸、聯軸節、舵桿 (*3)	✓				
4	船體構件(包括甲板下結構、上層建築、呆木(Skeg)、舵、導流管等) 焊接前的準備 / 樹脂與玻璃的比例	✓	✓ (*1)			
5	船體構件尺寸 — 核實	✓	✓ (*1)			
	<i>Etc. (檢驗程序和檢驗項目參照 COP 表 1 項目)</i>					
第二部 發証檢驗(Final Survey)項目						
編號	檢驗項目			檢驗日期	驗船師	意見 (如有, 請在下文詳述)
1.	救生設備 — 檢查和功能測試					
2.	滅火設備(包括二氧化碳固定滅火裝置、應急消防泵) — 檢查和能測試等等					

第三部 設備及營運條件記錄

Page-1

船隻名稱 Name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of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Vessel			
級別 Class	類別 Category	類型 Type	
全長度 (米) Overall Length (m)	最闊 (米) Extreme Breadth (m)	船深 (米) Depth (m).....	船體材料 Hull Material.....
登記長度 (米) Registered Length (m)	總噸 Tonnage Gross.....	淨噸 Tonnage Nett.	長 x 闊數 L x B numeral

(1) 此船已裝置下列救生及無線電設備：
That the vessel is provided with the following life saving appliances and radio equipment :

.....機動救生艇 motor lifeboats ()	總乘客人數 Total number of passengers
.....氣脹救生筏 inflatable liferafts ()	最高船員人數 Max. Number of crew
.....救生浮具 buoyant apparatus ()	最高人數 Maximum number of persons
.....成人救生衣 adult lifejackets	
.....小童救生衣 child lifejackets	

Etc.

[Initials of Surveyor in the relevant boxes and bottom right of each page]

Page-2

船東及有關資料 Ownership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此船東 Owner of vessel :

地址 Address: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建造年份 Year-Built
開始檢驗週期 Starting Date of Survey cycle	首次領牌日期 Date first licensed

主要裝置資料 Particulars of Key Installations

(1) 此船載有 公噸固定壓艙物。
This vessel has tonnes of permanent ballast onboard. [有 / 沒有]
[Yes / No]

(2) 此船上設有推動系統。
The vessel is fitted with propulsion system. [有 / 沒有]
[Yes / No]

(3) 此船上設有輔助機器。
The vessel is fitted with auxiliary machinery. [有 / 沒有]
[Yes / No]

(4) 燃油艙櫃載量 Fuel Tank Capacity (立方米/ Meter Cube) : [.....], in 在 [.....]
個油艙櫃內。
No. of tanks.

Etc.

意見 _____

我聲明上述檢驗乃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及其所需相關附屬法例、工作守則和標準的規定進行及滿意完成。這檢驗顯示船隻結構、設備、系統、設置、安置及物料應用以及船的狀況各方面達至滿意程度,因此,以本人判斷,這艘船可以足 運作至_____。

附補充檢驗報告(如有的話)[有/無]
機構 / 機關公章:

指派/ 特許驗船師簽署: _____

指派/ 特許驗船師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驗船聲明書及結構和設備記錄
- 本地船隻定期檢驗(樣本)

FILE NO.(檔案號碼): SD/L-		船隻名稱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船隻資料		分類 Category A/B		等別 Class I / II / III			類型 Type				
第一部：結構檢驗項目											
編號	檢驗規定							檢驗日期	驗船師	意見 (如有, 請在下文詳述)	
	檢驗項目	船隻等別 / 分類 / 類型		第 II A、III A 類船			第 II B、III B、III C 類船				
		檢驗間隔期 (*1) (*11)		1	2	4	1				2
1	船體 - 外部(包括船底)檢查			✓			✓ (*10)				
2	船體內部(油艙、水艙、空艙除外) 檢查										
3	船體內部(包括油艙、水艙、空艙)檢查 (*2)				✓		✓ (*10)				
4	甲板、船體外板、艙壁板測厚 (*3)				✓		✓ (*10)				
5	海水入口閥、排出閥 — 拆開檢查				✓		✓ (*10)				
	Etc (檢驗程序和檢驗項目參照 COP 表 2 項目)										
第二部 發証檢驗(Final Survey)項目											
編號	檢驗項目							檢驗日期	驗船師	意見 (如有, 請在下文詳述)	
1	救生設備 — 檢查和功能測試										
2	滅火設備(包括二氧化碳固定滅火裝置、應急消防泵) — 檢查和能測試等等										

第三部 設備及營運條件記錄

Page-1

船隻名稱 Name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of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Vessel			
級別 Class	類別 Category	類型 Type	
全長度 (米) Overall Length (m)	最闊 (米) Extreme Breadth (m)	船深 (米) Depth (m).....	船體材料 Hull Material.....
登記長度 (米) Registered Length (m)	總噸 Tonnage Gross.....	淨噸 Tonnage Nett.	長 x 闊數 L x B numeral

(1) 此船已裝置下列救生及無線電設備：
That the vessel is provided with the following life saving appliances and radio equipment :

.....機動救生艇 motor lifeboats ()	總乘客人數 Total number of passengers
.....氣脹救生筏 inflatable liferafts ()	最高船員人數 Max. Number of crew
.....救生浮具 buoyant apparatus ()	最高人數 Maximum number of persons
.....成人救生衣 adult lifejackets	
.....小童救生衣 child lifejackets	
Etc.	

[Initials of Surveyor in the relevant boxes and bottom right of each page]

Page-2

船東及有關資料 Ownership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此船東 Owner of vessel :

地址 Address: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建造年份 Year-Built
開始檢驗週期 Starting Date of Survey cycle	首次領牌日期 Date first licensed

主要裝置資料 Particulars of Key Installations

(1) 此船載有 公噸固定壓艙物。
This vessel has tonnes of permanent ballast onboard. [有 / 沒有]
[Yes / No]

(4) 此船上設有推動系統。
The vessel is fitted with propulsion system. [有 / 沒有]
[Yes / No]

(5) 此船上設有輔助機器。
The vessel is fitted with auxiliary machinery. [有 / 沒有]
[Yes / No]

(4) 燃油艙櫃載量 Fuel Tank Capacity (立方米/ Meter Cube) :[.....], in 在 [.....]
個油艙櫃內。
No. of tanks.

Etc.

意見 _____

我聲明上述檢驗乃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及其所需相關附屬法例、工作守則和標準的規定進行及滿意完成。這檢驗顯示船隻結構、設備、系統、設置、安置及物料應用以及船的狀況各方面達至滿意程度, 因此, 以本人判斷, 這艘船可以足 運作至_____。

附補充檢驗報告(如有的話)[有 / 無]
機構 / 機關公章:

指派/ 特許驗船師簽署: _____

指派/ 特許驗船師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組成評審小組及紀律小組的大綱規定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稱“條例”)第 7(1) 至 7(5) 條對於特許和監察特許驗船師的行動，需要組成評審小組及紀律小組。這兩個小組應為海事處處長對於特許驗船師的特許，暫時中止及撤銷特許採取的行動作出建議。

1 評審小組

評審小組將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及考慮申請委任為特許驗船師的個案，並作出適當建議給海事處處長考慮。

評審小組應包括下述組員。

- (a) 總經理 / 本地船舶安全 (主席)
- (b) 高級驗船主任 / 本地船舶安全
- (c) 驗船主任 / 本地船舶安全

2 紀律小組

紀律小組會考慮任何特許驗船師工作表現上有過失的個案。對於註冊專業工程師特許驗船師的不稱職或行為不檢的個案，可轉介到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ERB) 的紀律小組主席。本紀律小組將會檢討 ERB 的決定，然後向海事處處長作出採取需要行動的建議。紀律小組應包括下述組員：

- (a) 總經理 / 本地船舶安全 (主席)
- (b) 高級驗船主任 / 本地船舶安全
- (c) 獨立海事專業工程師或機構代表一人
- (d) 香港工程師學會代表一人
- (e) 船東代表一人
- (f) 專上學院代表一人

上述 2(c)至 2(f)每一組別的代表不可超過三人。

3 上訴程序

申請人可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87 條對處長的下述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a) 拒絕根據第 7 條特許某人為驗船師以施行本條例；
- (b) 對第 7 條所指的特許附加條件；
- (c) 撤銷第 7 條所指的特許。

海事處有關聯絡資料

1. 本地船舶安全部，總經理

地址： 海事處
香港政府海港大樓 22 樓 2202A 室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傳真： (852) 2854 9416
電話： (852) 2852 4406

2. 本地船舶安全組

地址： 海事處
香港政府海港大樓 23 樓 2308 室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傳真： (852) 2542 4679
查詢電話： (852) 2852 4444
主管電話： (852)2852 4430

3. 海事工業安全組

地址： 海事處
香港政府海港大樓 23 樓 2315 室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傳真： (852) 2543 7209
查詢電話： (852) 2852 4477
主管電話： (852) 2852 4472

4. 牌照及關務組

地址： 海事處，中區海事分處
香港政府海港大樓 3 樓 308 室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傳真： (852) 2545 8212
查詢電話： (852) 2852 3081 -3
主管電話： (852) 2852 4455

5. 海事處船隻航行監察中心

電話： (852) 2233 7801
傳真： (852)2858 6646

(第 6 擬稿) 船級社適用
(2004 年 12 月)

**有關驗船師特許檢驗本地船隻的條款
(供認可船級社 (又稱特許機構) 遵從)**

(根據《商船 (本地船隻) 條例》(第 548 章) 而發出)

(此文件作諮詢用途)

(本文件與海事處處長的特許信相關)

修改及修訂簡記

【第一擬稿,日期是 2002 年 11 月】

【第二擬稿,修訂日期是 2003 年 2 月】

【第三擬稿,修訂日期是 2003 年 3 月】

【第四擬稿,修訂日期是 2003 年 6 月】

【第五擬稿,修訂日期是 2004 年 11 月】

【第六擬稿,修訂日期是 2004 年 12 月,在特許文件中作了少許修改如第 2.2 段,2.6 段和 5.1 段及編輯修改及在尾後加上備註。少許修改在附錄和附件有需要的地方 顯示 / 陰影部份。有關 " 彌償 " 要求安排已閣置,有待後些日子再檢討及決定,因此這些條文已被 去。】

(“指引”文件,在 (5) 2004 年 12 月作以下段的修改如顯示/陰影部份有 1.3, 1.5, 1.7, 1.8, 1.10, 1.11, 3.2, 附件名稱等。)

註 (1) : 文件內容有[] 是短期參照用,有待日後確定。

香港海事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 零 零 五 年 ____ 月]

[註 : 本指引的最終定稿須待律政司審核。]

(第 6 擬稿) 船級社適用
(2004 年 12 月)



有關驗船師特許檢驗本地船隻的條款
(供註認可船級社為 (又稱特許機構) 遵從)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而發出)

(此文件與海事處處長的特許信相關)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2 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閱覽及接納：
(機構蓋章及授權簽字)

機構蓋章

姓名及權簽字：：_____

日期：_____

(註：此文件的最後版本須經由律政司作法律審批)

有關驗船師特許檢驗本地船隻的條款
- (供認可船級社遵從)

這些條款是海事處處長透過 (日期) 函件給予特許 (“特許”) 的主要部分，須與該函一併閱讀。

詮釋

“處長”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下稱“政府”) 海事處處長。

“條例”指《商船 (本地船隻) 條例》(第 548 章)，包括《商船 (本地船隻) (安全檢驗) 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特許機構”指[船級社名稱]。

“特許驗船師”指根據第 5.2 段獲特許機構獨家僱用和指定的任何人士。

“工作守則”指處長根據條例第 8 條所核准和發出的任何工作守則。

“本地船隻”與條例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1. 特許有效期

除非處長根據條例第 7(3)條撤銷特許，否則這項特許由特許當日起計，有效期為[三年]。

2. 服務範圍和遵從指引

2.1 特許機構須確保每名特許驗船師在進行下文第 2.2 段所指任何服務前同意遵從這些條件。

2.2 特許的範圍是根據條例規定須對本地船隻進行的任何檢驗，以及裁定本地船隻能否符合附錄 I-(AO)至 V-(AO)所載的適用法律文件的規定 (“服務”)。

2.3 特許機構須要求每名特許驗船師承諾不會從事可與其負責的任何服務有利益衝突的任何服務或活動。

- 2.4 特許機構須確保送交處長的每份聲明、報告或任何文件，均經由有關的特許驗船師簽署，而簽署須附有特許機構的正式印章或蓋印。
- 2.5 就任何服務而言，倘發現(a)不遵從條例或工作守則，以及(b)船隻若繼續操作，該船的任何通航情況可能危及人命及／或造成環境污染，則特許機構須以最迅速的方式通知處長。特許機構須說明作出上述意見的理由，以及糾正所通報缺陷的措施細節。
- 2.6 處長如有理由可拒絕接納特許機構依據這項特許所發出或提供的任何聲明，文件或給予的核准。

3. 詮釋、等效的要求和豁免

- 3.1 處長有特權詮釋適用的法律文件，裁定哪些為等效的要求或為可接納的替代安排，而特許機構會按需要予以配合，並會遵照、採納該等詮釋或裁定的結果。
- 3.2 特許機構清楚知道處長有特權豁免受適用的法律文件的規定所規限，而且只有處長才可發出豁免證明書。
- 3.3 處長就適用的法律文件技術方面所作的詮釋，應為最終的詮釋。

4. 資料和聯繫

- 4.1 特許機構須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或代表辦事處。特許機構承諾在其辦事處的地址有任何更改時，立即通知處長。
- 4.2 處長可根據特許驗船師按這項特許所發出的聲明，索閱和在提出要求時獲提供所有圖則和文件，包括驗船報告。
- 4.3 特許機構須同意在有需要時與處長舉行會議，無論如何至少一年一次，以討論任何關於服務的技術事宜，以促進海上安全。
- 4.4 特許機構須向處長提供兩份特許機構在驗船方面的規則和規例，以及載列該機構組織架構的文件，中英文各一份。若該等文件有任何修訂或修正，特許機構須以書面通知處長。

5. 質素管理系統和指派驗船師

5.1 特許機構須致力令處長信納：—

- (i) 特許機構在質素保證和質素管理方面達到國際標準，包括 ISO 9001 標準(“質素管理系統”)，而且一直遵行國際海事組織第 A.739(18) 號決議附件附錄 1 的規定，或處長認為可接受的同等規定；以及
- (ii) 每名特許驗船師已遵行國際海事組織第 A.789(19)號決議附件第 2、第 3 和第 4A 項的規定，以及附錄 III 所訂的所有相關規定，或處長認為可接受的該等標準。

5.2 特許機構只可指派由特許機構獨家僱用，並符合資格提供該項服務的人員為特許驗船師。但凡作業是與該項特許有關，特許機構須告知處長其在僱用和指派特許驗船師，以及監察驗船師工作表現的制度方面所採取的政策。這些政策如有任何改變，特許機構須告知處長。

5.3 如果處長(有理由)要求撤回人選，則特許機構須撤回處長訂明特許機構所指派的任何特許驗船師。

6. 酬 金

任何服務的酬金，須由特許機構直接向要求服務的一方收取，處長無論如何也不會牽涉其中。

7. 保 密

7.1 特許機構須把政府根據這項特許所提供的所有資料視為機密，不論是政府所定為機密或按其性質顯然屬於機密的資料，但這項規定不包括特許機構在獲得特許當日之前合法管有或公眾已經知悉或日後會知悉(非因違反本條款所致)的任何資料。

7.2 在這項特許有效期內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特許機構在未取得政府書面同意前，不得把第 7.1 段規定特許驗船師須視作機密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披露，但本身的僱員則除外，而且僅限於有需要得知有關資料的僱員。特許機構須確保其僱員知悉並遵行這項特許所訂的條款。

7.3 無論這項特許按第 1 段所定的期限是否已經屆滿，抑或根據條例第 7(3) 條應提早撤銷，本段所載特許機構的責任仍然有效。

8. 稽核檢查

- 8.1 為確保特許機構和特許驗船師已遵行這項特許所訂的條款，處長（或獲授權人員）可不時稽核特許驗船師正提供或已提供的服務，對任何船隻進行檢查。檢查結果可能會在跟特許機構和該機構的特許驗船師會晤時討論。處長可採取其認為必要的適當行動。
- 8.2 處長（或獲授權人員）在有需要時可稽核特許機構的質素管理系統。

9. 修訂

對這項特許所訂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包括附錄在內），須待處長在向特許機構發出通知後才生效。

本文附錄

附錄 I-(AO) 委託進行檢驗（認可船級社適用）

附錄 I-(Pro) 低風險本地船隻的委託檢驗項目

附錄 II-(AS/AO) 發給特許驗船師 / 機構的指引

附件 1 委聘特許驗船師 / 機構或認可機關檢驗本地船隻的通知書

附件 2 驗船聲明書及結構和設備記錄 - 本地船隻初次檢驗 / 定期檢驗（樣本）

附件 3 組成評審小組及紀律小組的大綱規定

附件 4 海事處有關聯絡資料

附錄 III-(AO) 特許機構所指派驗船師的資格規定和記錄

附錄 IV-(AO) 特許機構所指派驗船師的記錄

附錄 V-(AO) 發給特許機構委員會的規管指引，須按質素系統要求承諾執行本地船隻的檢驗及驗船發證聲明書

委託檢驗 (認可船級社適用)

1. 委託檢驗的範疇

依據條例第 7(1)條，認可船級社可獲特許(稱特許機構)，代表處長為下列表及段(i)及(ii)內容的類別及類型的香港本地領牌船隻(除高風險性船隻外^(註1))，進行法定檢驗。低風險本地船隻的委託檢驗計劃參見附錄 I-(Pro)。

(i) 沒有與船級社入級的船隻:-

船隻類別及類型 / 授權檢驗項目 ^(註 2 及 3)		初次檢驗	定期檢驗	最後檢驗	圖則審批
(a)	所有第 II 類躉船及開底躉船	第 1 階段	第 1 階段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b)	所有第 III 類鋼質或玻璃纖維漁船	第 3 階段	第 1 階段	第 1 階段	第 3 階段
(c)	所有第 II 類 A 類別船隻，及入級油船、入級危險品運輸船和有毒液體運輸船可作結構要求檢驗。	第 3 階段	第 1 階段	第 1 階段	第 3 階段
(d)	所有第 II 類及第 III 等船隻	第 4 階段	第 4 階段	第 4 階段	第 4 階段

(ii) 與船級社入級的船隻:-

船級社已受委託負責結構要求檢驗所有入級船隻，包括高風險船隻及一些第一類船隻已允許的檢驗項目，以個別個案論。

註(1)* 除高風險性船隻外，包括第 I 等船隻，油輪、危險物品船、有毒液體運輸船及裝載危險性貨物的第 II 等船。

- (2) 委託檢驗計劃開始的生效實施日期，將由處長在海事處通告刊登
- (3) 在過渡階段期間，最後檢驗將由海事處負責，將會由海事處人員在香港執行。這安排將於委託檢驗第名階段後檢討。

2. 適用法律文件

特許驗船師須按照下列主要法律文件和不時所作修訂進行獲授權的法定檢驗：

- 2.1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 2.2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 2.3 《商船(本地船隻)(收費)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只作參考)
- 2.4 工作守則— 第 I、II 及 III 類船隻安全標準；
- 2.5 工作守則— 第 VI 類船隻安全標準。

3. 簽發驗船證明書

在完成獲授權法定檢驗後，特許驗船師須提供驗船證明書和檢驗報告(如有的話)給處長。在特許驗船師滿意完成檢驗項目及發出聲明報告呈交給海事處後，海事處長會簽發檢驗證書。

(註：此附件在處長認為有需要時會作出修改，並在海事處通告刊登。)

低風險本地船隻的委託檢驗計劃

首期/ 二期	委託檢驗 階段及預期	船隻等級 / 類別 / 類型 %	委託檢驗類別 / 範圍 # &
首期 委託檢驗 [ⓐ]	第 1 階段	(1) 躉船及開底躉船 (即第 II 等 B 類部份的船)	(i) 新建船舶 / 初次 檢驗 (ii) 所有定期檢驗
	(在 LVO 生效 後開始, 約 2004 年中左右)	(2) WT 西式 / CL 入級貨船, 及鋼質或玻璃纖維漁船 (即 第 II 等 A 類及第 III 等 A 類船隻)	(i) 新建船舶 / 初次 檢驗 (ii) 所有定期檢驗
二期 委託檢驗 [ⓐ]	第 2 階段 (在第 1 階段 半年後)	(1) 躉船及開底躉船 (即第 II 等 B 類)	所有新建船(新領牌船舶)及改裝船 (現有船)的圖則審批
	第 3 階段 (在第 2 階段 半年後)	(2) 西式 / 入級貨船, 及鋼質 或玻璃纖維漁船 (即第 II 等 A 類及第 III 等 A 類船 隻)	所有新建船(新領牌船舶)及改裝船 (現有船)的圖則審批
	第 4 階段 (在第 3 階段 一年後)	(3) 所有 AT 亞洲式船隻(即 第 II 等 B 類及第 III 等 B 類船)	所有委託檢驗工作, 包括圖則審 批

LVO =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 = 高風險船隻除外 (即除了運載多過 12 乘客、油類、危險品或有毒液體物質^{CL} 等船隻)

WT = 西式船隻 (包括鋼質/玻璃纖維貨船或漁船, 拖船及少於 12 乘客^(註)的交通/工作船等。在 LVO 下, 這些船隻屬第 II 等 A 類及第 III 等 A 類)。

CL = 西式的入級貨船隻 (包括運載少於 12 乘客^(註)的乾貨船, 運載油類、危險品或有毒液體物質等船隻。這類船隻的委託檢驗只限於建造檢驗及相關船圖則審批, 這個檢驗安排已是多年來的做法。在 LVO 下, 這些船隻屬第 II 等 A 類。)

AT = 亞洲式船隻 (包括木質乾貨船或漁船、躉船或開底躉船、玻璃纖維捕漁舢舨等。在 LVO 下, 這些船隻屬第 II 等 B 類或第 III 等 B 類。)

[註]: 如有發牌批准及符合設計/ 建造相關要求, 第 II 等船如乾貨船、拖船、交通/工作船等或可容許運載乘客不多過 12 人。

委託檢驗範圍概要及註解

= 如船隻的初次或定期檢驗(新建船舶或現有船)是在香港以外進行的, 該船的覆核檢驗、部份檢驗項目及最後檢驗, 將會由海事處人員在香港執行。這安排將於委託檢驗第 4 階段內檢討。

ⓐ = 在首期委託檢驗程序中, 對新建船舶或現有船初次領牌, 海事處將負責審批圖則及執行一次現時的建造初次檢驗, 包括關鍵性項目如傾斜試驗、某些重要檢驗/測試項目及覆核 (通常需 2 至 3 天), 船隻到香港時才執行最後檢驗 (通常需 1 至 2 天)。

在二期委託檢驗程序中, 對新建船舶或現有船初次領牌, 海事處將祇在香港執行最後檢驗和覆核檢驗(需 1 至 3 天)。海事處在上船檢驗前會先覆核特許驗船師/機構審批的圖則。在過渡期時船東可和海事處預先作出安排, 邀請海事處人員作一次現場的初次檢驗和覆核。此安排會在第 4 階段完成後停止。

& = 在有關檢驗滿意完成及由特許驗船師/機構或海事處人員簽發驗船聲明書後, 海事處會簽發驗船證明書。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發給特許驗船師的指引

發給特許驗船師及特許機構的指引

所有特許驗船師（包括特許機構及其指派驗船師作為條例第 7 條下的特許驗船師），務須遵行下列指引和規定：

1. 職務、責任和聲明

- 1.1 特許驗船師須熟悉委託檢驗相關的法例要求、認可工程標準及適用於條例下與特許檢驗相關的各種類船隻的設計、構造、檢查及試驗的守則。
- 1.2 特許驗船師須遵行海事處發出有關執行本地持牌船隻法定檢驗工作的指引、程序和規定。
- 1.3 對於已領牌及要領牌任何船隻特許驗船師的工作範圍（在附錄 I(AS)或(AO)指明）可包括以下的一部分或全部：
 - (i) 審批圖則及其他技術資料；
 - (ii) 負責執行初次及定期發証檢驗；
 - (iii) 在完成船隻的相關檢驗後送交海事處驗船聲明書。船隻的任何建議改動須在發出檢驗船聲明書給海事處前作完成審批；
 - (iv) 進行海事處處長委託的任何工作。
- 1.4 特許驗船師的工作範圍是視乎處長不時在海事處通告 出的法定委託檢驗的範圍。
- 1.5 特許驗船師也可作為船東的技術顧問，以確保其船舶得以妥為維修及安全使用並按照該條例的規定忠告船東。
- 1.6 假如負責的指定特許驗船師（船東以本協議附件 1 所載“委聘特許驗船師 / 機構或認可機關檢驗本地船隻的通知書”）任特許驗船師承擔，以確保檢驗工作全部完成並令人滿意。至於某些檢驗項目，例如非破壞性試驗、鋼材測試等，特許驗船師可委聘某些有信譽的公司在其監督下進行。
- 1.7 已接受及為發出証書而進行檢驗的特許驗船師須填妥在附件 1 所示由船東給與的表格“委聘通知書”，及在表格上表明參與檢驗的特許驗船師的名字。“委聘特許驗船師 / 機構或認可機關檢驗本地船隻的通知書”。船東或特許驗船師須將一份填妥的委聘通知書（附件 1）傳真給海事處。海事處將安排發放有關船隻的資料。該通知盡快書給海事處或在 [三個工作天] 以內，但不超過檢驗開始日期。
- 1.8 在滿意完成一個檢驗工作後，負責的特許驗船師須在相關驗船聲明書（樣本在附件 2 指明）（及連同“委聘特許驗船師 / 機構或認可機關檢驗本地船隻的通知書”表格如有受託增加檢驗項目）盡快或不超過 [七個工作天]

送呈交處長。一份上述的驗船聲明書的副本應傳真給海事處及將一份正本交給船東，而另一份副本備存船上，直至處長簽發相關證明書為止。處長收到聲明書並認為滿意妥當後，會通常在〔三個工作天〕內備妥證明書給船東領取。

- 1.9 除了上文第 1.6 段另有准許之外，所有文件必須由特許驗船師以個人身分簽署，所有檢查必須由特許驗船師親自執行。
- 1.10 特許驗船師/ 機構應保存船東委聘通知書、驗船聲明書、計算、檢驗報告、所簽發或註銷的證書(如有)及其他所需文件的完整記錄以確立符合相關規例和工作守則的規定。按工作守則規定，特許驗船師/ 機構應保存特許驗船師/ 機構所簽發的發證檢驗聲明書副本應至少保存六年，以屆滿日期起計。
- 1.11 在工作守則或相關的《商船（本地船隻）（安全檢驗）規例》內容詮釋出現爭議時，會轉介海事處處長作最後裁決。處長的裁決將是最終。

2 公開資料

按照所有涉及盜版的條例規定，凡遞交海事處的圖則/批審文件，其版權均屬於作者所管有。除非事先得到相關作者同意，否則海事處不便把任何圖則/批審文件複製給第三者，包括船東或其委聘的特許驗船師在內。在這個情況下，受委聘的特許驗船師可以書面或申請表要求查閱海事處所存記錄的資料。上文守則第 1.20 至 1.23 段所述有關處理第三者資料的規定要特別注意。客戶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保護。條例詳情可在香港特區政府網址：www.justice.gov.hk 閱覽。

3. 避免利益衝突

- 3.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政府公職人員是受條例 3，4 及 10 規管，而條例 9 是幫助私營企業保持營商環境達至公平競爭及有效率。特許驗船師須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條文規管，因而須貫徹以下精神：
 - (i) 致力維護香港的法治；
 - (ii) 正直與誠信凌駕於私人利益；
 - (iii) 忠誠勤奮地服務業界。
- 3.2 當僱員的私人利益與他的正式職位有衝突或當一名工程師的私人利益與他的僱主或客戶有利益競爭時，會引起利益衝突。利益衝突可使有關人員的專業判斷有偏差，令人對該員專業判斷的可信程度產生疑問，造成不信任及對有關機構造成損害；嚴重者，可導致貪污及有損公眾對機構的信心。
- 3.3 特許驗船師須致力保持高度誠信，並在具體情形或情勢（第 3.3 段有所闡釋）避免利益衝突，而海事處處長（下稱“處長”）或會於特別情形出現時向他提出所需忠告。

- 3.4. 按本協議書附件 I 所列的相關規例和工作守則，特許驗船師 / 機構在行使委任權時，對呈交給其考慮的船隻的設計和結構，應確保能得到獨立評審和審閱，作為取決方向。
- 3.5. 許驗船師 / 機構應避免檢驗他或負責的特定驗船師對船隻設計或結構或負責運作該船(或該船的姊妹船)負有現時責任，或他擁有該船金錢上利益或其他商業管理上利益的船的檢驗工作。
- 3.6. 許驗船師 / 機構在提供服務給船東時，會接觸到有價值的資料。這些資料在表面上會可能對認可機關沒有價值利益，但在第三者競爭對手而言可能有重大價值。因此，建議許驗船師 / 機構要小心處理，以確保資料的保密。

4. 監察、覆核和紀律處分

4.1 監察機制：

- (i) 該條例把重責委予特許驗船師，他們必須提防無意中令自己處身於適任能力或誠信受到質疑的情形。
- (ii) 所有特許驗船師 / 機構在履行職務時，應當謹慎而勤奮，這點至為重要。海事處會定期審閱交來的全部文件。海事處人員可會陪同特許驗船師視察其檢驗工作，作為素質稽核制度的工作環節，並隨機抽出特許驗船師所做的檢驗來審核其表現。
- (iii) 隨時歡迎特許驗船師向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主管徵詢意見。

4.2. 覆核

- (i) 為審核執行實務，程序與運作系統，海事處與特許驗船師或特許機構會 [每隔不超過 2 年] 進行覆核及討論相關事項，以便繼續改善遵照本協議書所訂的轉委檢驗的安排。在完成覆核後，處長會以書面通知特許驗船師 / 機構，有關覆核結果並連同建議和經同意的改正行動。
- (ii) 特許機構務須確保他們的特定驗船師所做檢驗的素質。此須遵從有關指引所示的特許機構委員會的監察。特許機構委員會按上述覆核指引所述有關程序進行覆核。

- 4.3 任何在特許驗船師發現的輕微或嚴重的過失，會轉介給相關人士或特許機構尋求澄清及有需要的修正。任何在特許驗船師或特定驗船師發現的嚴重過失而無滿意解釋，會轉呈紀律小組處理，而該小組會向海事處處長提出採取所需行動的建議。紀律小組的設立及組成載於附件 3。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委聘特許驗船師 / 機構或認可機關檢驗本地船隻的通知書

致 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

傳真號碼：(852)2452 6479

（ * 請把不適用者刪去，並在適當的 [] 內加上 “✓” 號。 ）

本人， _____， 為持牌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_____）
 的船東 / 船東代表*，已委聘 _____ 為條例的特許驗船師 / 機構或認
 可機關，負責第 II 等 / 第 III 等*(A/B*)船隻檢驗工作，並就簽發下列證書發出聲
 明書：

- | | | |
|---|---------------|-----|
| 1 | 初次檢驗 | [] |
| 2 | 定期檢驗 | |
| | (a) 勘定乾舷證明書 | [] |
| | (b) 香港載重線證書 | [] |
| 3 | 最後檢驗 | |
| | (a) 驗船證明書 | [] |
| | (b) 安全設備檢驗記錄 | [] |
| 4 | 其他相關文件： _____ | [] |

因上述船隻不是本* 特許驗船師/ 機構/ 認可機關在上次作檢驗，本人在需要時，要
 求貴處發放有關船隻以前的檢驗記錄給上述*特許驗船師/機構/機關 [*需要/ 不需要]

本人確定船隻在上次檢驗後已作了改動/改裝 [* 已有/無]
 有批審文件後 [* 已有/無]

船東 / 船東代表*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姓名正楷

接受委聘確認： _____ 機構/ 機關 蓋章

* 特許驗船師 /
 特許機構或認可機關代表簽署：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姓名/名稱正楷

參與相關檢驗的*特許驗船師/ 機構或認可機關的指派驗船師姓名錄於下文。(如
 有的話)

驗船聲明書及結構和設備記錄
- 本地船隻初次檢驗 (樣本)

[Code] 23 / CH9 Declaration 021114

FILE NO.(檔案號碼): SD/L-		船隻名稱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船隻資料		分類 Category A/B	等別 Class I / II / III	類型 Type		
第一部 結構檢驗項目						
編號	檢驗項目	檢驗規定		檢驗日期	驗船師	意見 (如有, 請 在下文 詳述)
		船隻類別				
		A	B			
1	型線放樣 / 玻璃纖維外殼製模 — 檢查	✓				
2	材料試驗 — 鋼板 / 玻璃纖維聚酯樹脂 (*2)	✓	✓ (*1)			
3	— 螺旋槳軸、聯軸節、舵桿 (*3)	✓				
4	船體構件(包括甲板下結構、上層建築、呆木 (Skeg)、舵、導流管等) 焊接前的準備 / 樹脂與玻璃的比例	✓	✓ (*1)			
5	船體構件尺寸 — 核實	✓	✓ (*1)			
	<i>Etc. (檢驗程序和檢驗項目參照 COP 表1 項目)</i>					
第二部 發証檢驗 (Final Survey) 項目						
編號	檢驗項目			檢驗日期	驗船師	意見 (如有, 請 在下文 詳述)
1.	救生設備 — 檢查和功能測試					
2.	滅火設備(包括二氧化碳固定滅火裝置、應急消防泵) — 檢查和能測試等等					

第三部 設備及營運條件記錄

Page-1

船隻名稱 Name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of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Vessel			
級別 Class	類別 Category	類型 Type	
全長度 (米) Overall Length (m)	最闊 (米) Extreme Breadth (m)	船深 (米) Depth (m).....	船體材料 Hull Material.....
登記長度 (米) Registered Length (m)	總噸 Tonnage Gross.....	淨噸 Tonnage Nett.	長 x 闊數 L x B numeral

(1) 此船已裝置下列救生及無線電設備：
That the vessel is provided with the following life saving appliances and radio equipment :

.....機動救生艇 motor lifeboats ()	總乘客人數 Total number of passengers
.....氣脹救生筏 inflatable liferafts ()	最高船員人數 Max. Number of crew
.....救生浮具 buoyant apparatus ()	最高人數 Maximum number of persons
.....成人救生衣 adult lifejackets	
.....小童救生衣 child lifejackets	

Etc.

[Initials of Surveyor in the relevant boxes and bottom right of each page]

Page-2

船東及有關資料 Ownership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此船東 Owner of vessel :

地址 Address: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建造年份 Year-Built
開始檢驗週期 Starting Date of Survey cycle	首次領牌日期 Date first licensed

主要裝置資料 Particulars of Key Installations

(1) 此船載有 公噸固定壓艙物。
This vessel has tonnes of permanent ballast onboard. [有 / 沒有]
[Yes / No]

(2) 此船上設有推動系統。
The vessel is fitted with propulsion system. [有 / 沒有]
[Yes / No]

(3) 此船上設有輔助機器。
The vessel is fitted with auxiliary machinery. [有 / 沒有]
[Yes / No]

(4) 燃油艙櫃載量 Fuel Tank Capacity (立方米/ Meter Cube) :[.....], in 在 [.....]
個油艙櫃內。
No. of tanks.

Etc.

意見 _____

我聲明上述檢驗乃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及其所需相關附屬法例、工作守則和標準的規定進行及滿意完成。這檢驗顯示船隻結構、設備、系統、設置、安置及物料應用以及船的狀況各方面達至滿意程度,因此,以本人判斷,這艘船可以足 運作至_____。

附補充檢驗報告(如有的話)[有/無]
機構/機關公章:

指派/特許驗船師簽署: _____

指派/特許驗船師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驗船證明書及結構和設備記錄
- 本地船隻定期檢驗(樣本)

FILE NO.(檔案號碼): SD/L-		船隻名稱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船隻資料		分類 Category A/B			等別 Class I / II / III			類型 Type			
第一部：結構檢驗項目											
編號	檢驗規定							檢驗日期	驗船師	意見 (如有,請在下文詳述)	
	檢驗項目	船隻等別 / 分類 / 類型		第 II A、III A 類船			第 II B、III B 類船				
		檢驗間隔期 (*1) (*11)		1	2	4	1				2
1	船體 - 外部(包括船底)檢查			✓			✓ (*10)				
2	- 船體內部(油艙、水艙、空艙除外) 檢查										
3	- 船體內部(包括油艙、水艙、空艙)檢查 (*2)				✓		✓ (*10)				
4	- 甲板、船體外板、艙壁板測厚 (*3)				✓		✓ (*10)				
5	海水入口閥、排出閥 — 拆開檢查				✓		✓ (*10)				
	Etc (檢驗程序和檢驗項目參照 COP 表 2 項目)										
第二部 發証檢驗(Final Survey)項目											
編號	檢驗項目							檢驗日期	驗船師	意見 (如有,請在下文詳述)	
1	救生設備 — 檢查和功能測試										
2	滅火設備(包括二氧化碳固定滅火裝置、應急消防泵) — 檢查和能測試等等										

第三部 設備及營運條件記錄

Page-1

船隻名稱 Name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of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Vessel			
級別 Class	類別 Category	類型 Type	
全長度 (米) Overall Length (m)	最闊 (米) Extreme Breadth (m)	船深 (米) Depth (m).....	船體材料 Hull Material.....
登記長度 (米) Registered Length (m)	總噸 Tonnage Gross.....	淨噸 Tonnage Nett.	長 x 闊數 L x B numeral

(1) 此船已裝置下列救生及無線電設備：
That the vessel is provided with the following life saving appliances and radio equipment :

.....機動救生艇 motor lifeboats ()	總乘客人數 Total number of passengers
.....氣脹救生筏 inflatable liferafts ()	最高船員人數 Max. Number of crew
.....救生浮具 buoyant apparatus ()	最高人數 Maximum number of persons
.....成人救生衣 adult lifejackets	
.....小童救生衣 child lifejackets	

Etc.

[Initials of Surveyor in the relevant boxes and bottom right of each page]

Page-2

船東及有關資料 Ownership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此船東 Owner of vessel :

地址 Address: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建造年份 Year-Built
開始檢驗週期 Starting Date of Survey cycle	首次領牌日期 Date first licensed

主要裝置資料 Particulars of Key Installations

(1) 此船載有 公噸固定壓艙物。
This vessel has tonnes of permanent ballast onboard. [有 / 沒有]
[Yes / No]

(4) 此船上設有推動系統。
The vessel is fitted with propulsion system. [有 / 沒有]
[Yes / No]

(5) 此船上設有輔助機器。
The vessel is fitted with auxiliary machinery. [有 / 沒有]
[Yes / No]

(4) 燃油艙櫃載量 Fuel Tank Capacity (立方米/ Meter Cube) :[.....], in 在 [.....] 個油艙櫃內。
No. of tanks.

Etc.

意見 _____

我聲明上述檢驗乃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及其所需相關附屬法例、工作守則和標準的規定進行及滿意完成。這檢驗顯示船隻結構、設備、系統、設置、安置及物料應用以及船的狀況各方面達至滿意程度, 因此, 以本人判斷, 這艘船可以足 運作至_____。

附補充檢驗報告(如有的話)[有 / 無]

機構 / 機關公章:

指派/ 特許驗船師簽署: _____

指派/ 特許驗船師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組成評審小組及紀律小組的大綱規定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稱“條例”)第 7(1) 至 7(5) 條對於特許和監察特許驗船師的行動，需要組成評審小組及紀律小組。這兩個小組應為海事處處長對於特許驗船師的特許，暫時中止及撤銷特許採取的行動作出建議。

1 評審小組

評審小組將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及考慮申請委任為特許驗船師的個案，並作出適當建議給海事處處長考慮。

評審小組應包括下述組員。

- (a) 總經理 / 本地船舶安全 (主席)
- (b) 高級驗船主任 / 本地船舶安全
- (c) 驗船主任 / 本地船舶安全

2 紀律小組

紀律小組會考慮任何特許驗船師工作表現上有過失的個案。對於註冊專業工程師特許驗船師的不稱職或行為不檢的個案，可轉介到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ERB) 的紀律小組主席。本紀律小組將會檢討 ERB 的決定，然後向海事處處長作出採取需要行動的建議。紀律小組應包括下述組員：

- (a) 總經理 / 本地船舶安全 (主席)
- (b) 高級驗船主任 / 本地船舶安全
- (c) 獨立海事專業工程師或機構代表一人
- (d) 香港工程師學會代表一人
- (e) 船東代表一人
- (f) 專上學院代表一人

上述 2(c)至 2(f)每一組別的代表不可超過三人。

3 上訴程序

申請人可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87 條對處長的下述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a) 拒絕根據第 7 條特許某人為驗船師以施行本條例；
- (b) 對第 7 條所指的特許附加條件；
- (c) 撤銷第 7 條所指的特許。

海事處有關聯絡資料

1. 本地船舶安全部，總經理

地址： 海事處
香港政府海港大樓 22 樓 2202A 室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傳真： (852) 2854 9416
電話： (852) 2852 4406

2. 本地船舶安全組

地址： 海事處
香港政府海港大樓 23 樓 2308 室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傳真： (852) 2542 4679
查詢電話： (852) 2852 4444
主管電話： (852)2852 4430

3. 海事工業安全組

地址： 海事處
香港政府海港大樓 23 樓 2315 室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傳真： (852) 2543 7209
查詢電話： (852) 2852 4477
主管電話： (852) 2852 4472

4. 牌照及關務組

地址： 海事處，中區海事分處
香港政府海港大樓 3 樓 308 室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傳真： (852) 2545 8212
查詢電話： (852) 2852 3081 -3
主管電話： (852) 2852 4455

5. 海事處船隻航行監察中心

電話： (852) 2233 7801
傳真： (852)2858 6646

指派特許驗船師的規定

(認可船級社適用)

1 認可船級社

- (a) 資格：机械或輪機或造船學或船舶科學或海事處處長認可的同等學歷。
- (b) 經驗：申請人應有最少 4 年海事工程^(註 1)實習經驗及在有? 進責任性的崗位：-
- (i) 應有最少 1 年的船隻安裝、測試、檢驗工作累積相關實習經驗在船舶建造的裝置，測試，檢查及檢驗，或
- (ii) 在申請前 4 年內所取得的海事工程實習經驗，最少有 1 年累積相關的實習經驗^(註 2)而取得評審小組認同合適的有關實習經驗，或
- (iii) 應最少有 4 年累積相關的實習經驗^(註 2)而取得評審小組認同合適的有關實習經驗。

註(1) “海事工程實習經驗”是指那些在輪機工程及造船技術包括輪機工程 系統維修保養，船舶設計，船廠實習，結構建造及維修保養。

註(2): “ 相關實習經驗”是指組合工作經驗有(i)新船建造，測試，船舶檢查或檢驗；及(ii)船舶技術服務，維修，保養或運作檢查，或海事工程實習經驗。

2. 申請規定

每一申請人在申請特許驗船師的特許時應:-

- (a) 填妥申請表及簽署；
- (b) 向評審小組提出證據文件，以證明符合上述的規定；
- (c) 滿足評審小組對他的特許作為特許驗船師的適合性及，如評審小組要求，補充任何評審小組指明或要求的資料或文件。

3. 有效期

除非是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7 條撤銷特許，特許的有效期為三年。

(此文件的最後版本須經由律政司作法律審批)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特許檢驗機構提名的指派驗船師記錄

（表格填妥後交海事處處長（呈交：海事處，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註：

- (a) 請用黑筆以正楷填寫每項。
- (b) 請附上身分證、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其他所需相關資料的影印本。
- (c) 倘空位不足，可另紙詳述，連同本申請表遞交。
- (d) * 在適當處可刪去。
- (e) **個人資料：**藉本申請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政府會用於以下目的 (a) 評估你的資歷，以確定你是否合資格為特許驗船師；及 (b) 方便將來政府和你通訊。

近 照

（約 4 釐米 x 6 釐米）

個人資料

1.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2.	出生日期：_____	年齡：_____
3.	國籍：_____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_____
4.	辦公室地址：_____	
5.	辦公室電話號碼：_____	辦公室傳真號碼：_____
6.	學歷和專業資格及獲取年份：_____	
7.	船舶維修或船隻操作檢查經驗： _____ _____	
8.	船隻安裝、測試、檢驗工作經驗： _____ _____	
9.	你是否曾經被任何政府主管機關/工程學會紀律處分和 / 或取消 / 暫時中止或撤銷註冊？ *是 / 否 如果 " 是 " 的話，請呈交有關資料。	

聲明：以下本人簽署，聲明上列呈交詳細資料是真實的及正確的。[需要經律政司澄清]

特許驗船師申請人

姓名及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發給特許機構委員會的規管指引，
須按質素系統要求承諾執行本地船隻的檢驗及驗船發證聲明書

1. 按本特許文件附錄 I-(AO)所列的條例、相關規例及工作守則，和附錄 II-(AO)所列的指引獲委任為特許機構(母公司)應選出或委出一委員會去監察船舶檢驗及發證聲明書。該委員會應被指定為獲委任為特許機構母公司的委員會。
2. 對海事處處長所委託檢驗的小型船隻，委員會將會負責所有有關檢驗及發證聲明書的事項。委員會的主席應告知海事處處長其組成成員、於在開始運作時的運作規則和每次成員的更換。每份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呈交給海事處處長。
3. 為符合上述相關規例、工作守則和指引的規定，委員會在提名指派驗船師來執行船隻檢驗工作時，應確保該人員具備適當資歷和經驗；並應以附錄 IV-(AO)及附錄 III-(AO)的格式和規定適當記錄。每一提名的記錄應呈交處長和交付一指明費用。
4. 按本特許書附件 I 所列的相關規例和工作守則，委員會在行使委任權時，對已呈交給其考慮的船隻的設計和結構，應確保能得到獨立評審和審閱，作為取決方向。
5. 委員會不應委任對船隻設計上或結構上負有現時責任的任何人士，或負責運作該船(或該船的姊妹船)的人士或他擁有該船金錢上利益或其他商業管理上利益的人士來執行該船的檢驗工作。
6. 不論任何理由，獲特許機構如稍後認為某一位已獲其特許執行檢驗工作人士不適合及終止特許時，應通知海事處。
7. 任何對委員會規則的附加建議或修改，或任何新發出並按工作守則規定有關船隻檢驗的指示或指引，委員會應通知海事處。
8. 覆核
 - 8.1 按海事處處長與特許驗船師相互關係所指的條款和條件，由海處處長委派的人員會定期覆核特許驗船師對委託工作的表現。覆核應跟從載於本文件內的指會引。

- 8.2 海事處不深入檢查特許驗船師的特別活動，但在有需要時，海事處會檢查特許驗船師對某項行為的觀察所得及作出適當判斷。海事處通常不會以模擬發證檢驗要求形式來重複特許驗船師的工作。其主要目標如下：
- (i) 以觀察特許驗船師所採用的方法，來判斷他們是否按本特許文件(本附件為特許文件一部份)所訂的安排來執行職責及履行責任；
 - (ii) 確保有看守制度，程度足以符合海事處的法定委託文件；及
 - (iii) 持續和一致跟從相關規例和工作守則。
- 8.3 覆核時會檢查程序、守則、系統及由特許驗船師發給其指派驗船師的指示，來確定其完整性、清晰度、準確性及得到實施。覆核組會特別檢查下列項目：
- (i) 特許機構的文件；
 - (ii) 顯示已按工作守則的規定來執行獲委託檢驗的內部通訊、指示及指引；
 - (iii) 確保執行審批文件及穩性計算人員已具備足夠資歷和專業知識來執行他們涉及的工作；
 - (iv) 發給獲特許人士的通訊或指示已正確地詮釋及採用工作守則的規定，特別是關於複雜或新的特別情況；
 - (v) 所有進出文件的跟進、簽署及存檔系統及不同文件及報告的保留期；
 - (vi) 所有報告，不論是以檢驗報告、信件或手寫記事形式來描述完整的檢討、證書、檢驗清單、計算等，用以確保該等資料評審已被記錄下來；
 - (vii) 對船東投訴有關服務質素的調查方法；
 - (viii) 具備足夠圖則、圖紙、規格書、報告及其他有關文件及資料，用以評審已符合相關規例和工作守則的規定。
- 8.4 覆核完成後，會以書面通知特許機構，有關覆核結果並連同建議和經同意的改正行動。